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70101317號

附件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1份

修正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

部長陳時中